

# 臺中市 112 年度第九屆「德林福德盃」全國書法比賽計畫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感念土地之神—「福德正神」，守護鄉土社區民眾福祉之恩德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，希能藉此推展翰墨書香藝文教育，提升藝術與人文涵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(臺中市沙鹿區德林宮管理委員會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沙鹿區公所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，歡迎低年級同學參加)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
(三) 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。

(四) 高中及大專組。

(五) 社會組。

(六) 勵志組(參加對象為法務部矯正司所屬機構矯正中之人士，請勿代筆投件)

請依指定題目擇一書寫之。

1. 「事業文章，隨身銷毀，而精神萬古如新；功名富貴，逐世轉移，而氣節千載一日。」～《醉古堂劍掃卷四》
2. 「擊石乃有火，不擊元無煙。人學始知道，不學非自然。萬事須己運，他得非我賢。青春須早為，豈能長少年」～唐：孟郊《勸學》
3. 「碧山學士焚銀魚，白馬卻走深岩居。古人己用三冬足，年少今開萬卷余。晴雲滿戶團傾蓋，秋水浮階溜決渠。富貴必從勤苦得，男兒須讀五車書。」～唐：杜甫《柏學士茅屋》

七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一) 初 賽：

1. 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，除勵志組外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及勵志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3. 收件日期：112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1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4. 收件地點：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1 號，沙鹿區竹林國小  
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。  
初賽諮詢電話：04-26200517-212 清水區東山國小 總務處 林主任
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參加人員：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五十人，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名單公布於沙鹿區竹林國小網站及德林宮FB並專函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2. 決賽宣紙規格：社會組全開(70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、高中大專組及勵志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


3. 參賽者當日請出示在學證明或身分證明，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，不符組別資格參賽者，取消競賽資格及獎項。
4. 決賽題目：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5. 決賽日期及時間：113年1月6日(星期六)。  
 國小中年級組-08:30-09:30    國小高年級組-08:30-09:30  
 國中組-09:45-10:45    高中及大專組-09:45-10:45    社會組 11:00-12:30
6. 決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823 號)

八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參加現場決賽者致贈紀念品一份及德林宮獎狀。

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、佳作(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酌量增減)，名額及獎項如下：

組別 \ 名次	第 一 名 ( 一 名 )	第 二 名 ( 二 名 )	第 三 名 ( 三 名 )	優 選 ( 五 名 )	佳 作 ( 十 五 名 )
國 小 中 年 級 組	3,000 元 獎 狀	1,5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國 小 高 年 級 組	3,000 元 獎 狀	1,5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國 中 組	5,000 元 獎 狀	3,000 元 獎 狀	2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高 中 及 大 專 組	8,000 元 獎 狀	5,000 元 獎 狀	3,0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
社 會 組	20,000 元 獎 狀	10,000 元 獎 狀	6,000 元 獎 狀	2,0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
勵 志 組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
獲獎者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，國中小及高中前三名另頒指導老師獎狀

九、成績公告及頒獎：

(一) 決賽成績公告：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竹林國小網站首頁及德林宮FB。

(二) 頒獎：配合德林宮歲末春聯揮毫日 113年1月20日(星期六)開幕式辦理頒獎，並陳列前三名得獎作品。(不克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，請代理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繳交『不克出席委託書』給簽到處人員，獎金獎品恕不郵寄)



(三)社會組前二名另邀頒獎當天參與歲末名家春聯揮毫活動。

(四)勵志組入選者另函頒發德林宮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用具，但不能攜帶有格子墊布等物品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自備紙張書寫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若新冠疫情影響調整如后-(相關信息公告在竹林國小網站)
1. 無法辦理現場決賽時初賽入選者另行統一公告題目，請入選者郵寄決賽作品參加決賽，寄件作品為評審依據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 2. 需辦理決賽時則依政府規定室內之人數(增減決賽參賽之人數及比賽時間之調整)。
  3. 若無法舉行頒獎，獎金及獎狀採郵寄或匯款方式辦理，禮品恕不郵寄，採到指定地點領取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修訂之。

附件一 報名表

臺中市 112 年度第九屆「德林福德盃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勵志組		
姓名		就讀學校	
連絡電話	住宅:	指導老師	
	手機:		
通訊地址			

